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啟精

相　對　人　育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菖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三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20 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62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23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以虎尾科技大學郵局第23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所述，有其檢附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而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通知行使權利之信函後，迄未對聲請人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為憑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